

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治理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13 年報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	無差異同左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發言人及郵件信箱，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申訴、檢舉與提議功能，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單位處理。	無差異同左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或董事所有，故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及內部人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了解及掌握主要股東結構，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無差異同左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係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機制。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遵循訂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等相關管理辦法處理。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嚴禁利益輸送情事。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	無差異同左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核。 (四)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文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包括內部人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無差異同左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期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詳董事會成員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設置董事11人(含4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席為女性。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推選由具有公司經營所需之財務、業務、法務等具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擔任。詳第12~16、45頁。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無差異同左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傳承接班人選規劃以經營團隊及發展為考量，並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及文化管理人才及經理人，接班人選由各專業領域經理人組成，並透過經營決策委員會討論決定，定期討論人選發展狀況。請參閱第46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已於110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113年08月13日重新改選由董事長林瑞岳及獨立董事蔡昭倫及獨立董事陳文河擔任主任委員，該委員會之委員均具備公司治理與風險辨識專長，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就公司營運活動過程中所面臨之各層級風險管理進行審視，討論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並執行風險評估及討論因應之措施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成果。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於113年12月25日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並執行風險評估及討論因應之措施，並於114年03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 另於113年11月13日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林瑞岳及獨立董事蔡昭倫及獨立董事陳文河擔任主任委員，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及優化董事會對於永續治理之監督功能，並於114年03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執行情形及114年工作計畫。請詳54~55頁	無差異同左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6月12日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	無差異同左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委員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 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各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作等，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各功能性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本公司於114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114年3月12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分數為4.66分(滿分5分)；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分數為4.78分(滿分5分)；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分數為4.83分(滿分5分)；薪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分數為4.84分(滿分5分)；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分數為4.96分(滿分5分)；其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 本公司於114年1月委託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進行外部專家評估(評估期間113/1/1~113/12/31)，該協會與公司無業務往來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本次外部評鑑係以文件審閱、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對董事會進行評估，並已於114年3月12日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經評估後，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係遵循法規執行且組成多元，惟建議能規劃董事成員多元課程進修，建立多向溝通管道強化利害關係人關係等。詳第49、50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第47頁)與13項AQIS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物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S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三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2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鄒依芸會計師及黃欣婷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	無差異同左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2年6月9日聘任陳秀文小姐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定期及非定期財務業務資訊公告申報，法規變動相關內控內稽制度之制定或修訂等。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業務執行重點摘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契約所訂事項等。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進修時數已完成請詳42頁。	無差異同左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等不同對象設置專人聯絡資訊，其他例如地主、協力廠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請詳48頁)	無差異同左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之角色，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同左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texray.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維護及資料更新。 (二)本公司企業網站除中文之外，亦設置英文簡略版本供國外投資人查詢，由各部門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收集，並交予資訊單位即時揭露於公司官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及時對外說明及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參考。 (三)本集團關係企業跨足全球四大洲(歐, 亞, 美, 非)各子公司因符合當地法令，尚無法提前公告相關資訊，待本集團日後系統統一化後應可儘早完成相關事宜。	無差異同左說明 無差異同左說明 無差異同左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由人力資源部門專責員工關係維護，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傾聽員工心聲，並設置資深同仁久任獎金；此外，創造明良舒適的辦公環境，定期進行空調、水質保養及監測，落實身心平衡的工作職場。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員工福利，不定期	無差異同左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的福利活動，致力成為永續創新的幸福企業。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卓越、技術、誠信、品質之精神，正派經營，為投資大眾創造最大利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公司網站並設有投資人專區，充分提供資訊，供投資人參考。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並設有投資人連絡平台，作為投資大眾與公司雙向交流之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往來過程重視雙方間溝通、互信與公平交易，確保雙方權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請詳48頁。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每位董監事均有相關的實務經驗及專業，將與董事(含獨立董事)積極溝通並鼓勵進修充實職能。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之執行。 本公司已於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聘請董事長及二位獨立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於112年12月15日召開第三次風險管理會議討論本公司面臨的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並執行風險評估及討論因	無差異同左說明 無差異同左說明 無差異同左說明 無差異同左說明 無差異同左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之措施。亦於113年03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討論重點。請詳54頁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保額為美金100萬元，就保險期間114年01月12日至115年01月12日之主要投保條件已報告114年03月12日董事會在案。相關資訊亦已公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無差異同左說明 無差異同左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112年6月董事會聘任陳秀文小姐專責擔任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其已完成進修有關公司治理課程28小時明細如下所示。

序 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 數
			起	迄	
1	台灣證券交易所	CDP 台灣發表會	113/03/22	113/03/22	3.0
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113/04/19	113/04/19	3.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113/05/02	113/05/03	9.0
4	台灣證券交易所	GHG PROTOCOL 企業標準及範疇三標準宣導課程	113/06/06	113/06/06	7.0
5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	113/09/03	113/09/03	6.0

2. 本公司已於 113.11.12 董事會通過聘請董事長及二位獨立董事組成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召開第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 114 年永續各組工作計畫。

E	1. 持續環保產品研開發，尋求更多相關合作機會。 2. 完成總部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並推行全集團溫室氣體盤查。 3. 評估各產區設置太陽能板或其他節能減碳方案的效益。
S	1. 員工發展:海外儲備幹部計畫，Project T 進階版，優化南緯學苑。 2. 學習型組織的深化與優化。
G	1. 補強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之指標項目；上市公司 50%以上得分但南緯未得分之項目。 2. 公司內控、制度及作業流程持續優化。

3. 本公司已訂定溫室氣體盤查進度，並逐季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進度。

4. 本公司因應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及環境及能源管理。

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及管理策略

(一)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並依各面向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策略。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另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指派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之經營治理小組作為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所面臨的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至少一年一次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監督情形。

(三)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參考 ISO 31000 之架構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於 2021 年經董事會通過 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每年定期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藉以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重大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四)風險管理程序

1. 風險辨識

各事業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本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職掌，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2. 風險分析

各事業單位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3. 風險評量

各事業單位應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回應方案，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4. 風險回應

應考量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5. 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五)運作情形

集團各單位每年定期依重大性原則，考量經濟、環境及社會面等公司治理議題對客戶、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重大影響者，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風險管理策略與計畫。對於高風險議題，除定期於風險管理小組會議報告風險狀況、強化管控計畫以外，亦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審查。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已於董事會報告高風險議題包含複合式災害風險、資料風險管理監督情形。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ESG 重大議題		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策略
E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能源成本提升	1. 採用低耗能設備、加裝使用自然能源裝置及員工生活習慣養成，降低生產活動產生的電力消耗。 2. 評估替代性及再生能源使用。
	環境管理	環保要求日趨嚴謹	1.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環境永續小組」，落實環境風險評估、法規趨勢更新、各項環境管理目標與方案執行等管理作為，協助海內外廠區執行環境管理。 2. 工廠設立環安衛專職單位，配合各產區所在地之政府政策，定期檢視執行成效，藉由循環管理，實踐永續環境之承諾。
S	人才任用與發展 薪資與福利	優秀及潛力發展人才流失	1. 以公司整體發展策略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整合企業內外部資源的方式，建構員工未來發展與升遷時所需具備的能力。 2. 持續優化人才發展及培訓制度。 3. 建立完善多面向的勞資溝通管道及管理政策。 4. 提供良好員工福利。
G	經營績效	市場經濟衝擊，客戶營運風險提升	1. 落實 3A2B 客戶政策，分散接單營運風險。 2. 落實客戶信用評級，並做應收帳款保險。
	供應鏈管理	不合規供應商	1. 遵循《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供應商簽定契約，確保供應商符合各項法規及相關規範要求，並對供應商進行合作前尋訪、簽約前評鑑與日常評鑑之管理機制。 2. 定期供應商評鑑，淘汰不合規供應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及學者組成；董事會成員需涵蓋經營管理、產業經驗、會計及專業能力等各專業領域至少 1 人。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 1 人。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設置董事 11 人(含 4 席獨立董事)，其中 1 席為女性。目前本公司具員工身分（含關係企業員工）之董事 3 位，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本公司董事之年齡分布多元，未滿 50 歲之董事 1 位、50~60 歲之董事 4 位、61 歲以上之董事 6 位。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推選由具有公司經營所需之財務、業務、法務等具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擔任。其中董事張乃文及獨立董事陳文河均具備會計師資格，獨立董事朱興華具有紡織相關科系大學教授資格，提供專業之意見予公司決策。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兼任 員工	年 齡	經 營 管 理	財 務 會 計	營 業 判 斷	產 學 經 驗	危 機 處 理	國際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專業法 律或會 計資格
林 瑞 岳	ROC	男	是	A	V		V	V	V	V	V	
姚 萬 貴	ROC	男	是	A	V	V	V	V	V	V	V	
張 乃 文	中國	男		C	V	V	V	V	V	V	V	V
戴 俊	中國	男		C	V	V	V	V	V	V	V	
何 語	ROC	男		A	V		V	V	V	V	V	
楊 家 茵	ROC	女		C	V		V	V	V	V	V	
林 宗 頤	ROC	男	是	D	V		V	V	V	V	V	
蔡 昭 倫	ROC	男		A	V		V	V	V	V	V	
朱 興 華	ROC	男		B	V		V	V	V	V	V	V
林 正 德	ROC	男		A	V	V	V	V	V	V	V	
陳 文 河	ROC	男		C	V	V	V	V	V	V	V	V

註 1：A 70 歲以上，B 60 歲以上，C 50 歲以上，D 50 歲以下

註 2：11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均有擔任其他間公司之董事(長)職務或單位之最高職位，於各方條件都有其專業經驗足以擔任公司董事，且以專業經驗提供予公司專業意見。

註 3:113.06 股東會全面改選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劃及運作

1.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共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其中 3 人兼任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高階經理人培育人選由董事長、總經理、專業領域經理人及顧問組成之經營決策小組討論決定，並定期評估人選發展狀況。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1. **接班人才發展機制:** 由人力資源單位統籌建置，定義關鍵職位，每一關鍵職位提報 2 至 3 位潛力接班人選，依據各人選的優勢及待發展能力，聚焦訓練資源進行培訓及發展，包含管理課程與資深教練輔導，本公司於 2021 年起針對潛力接班人陸續推動個人發展計畫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透過職能評鑑，結合公司與部門任務目標，強化現職的優勢能力，完善備位的準備度，輔助其有效提升接班能力並縮短接班時間。
2. **年度中高階主管策略共識營:** 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主題學習與探討，過程採用 workshop 工作坊的方式進行，主題包含公司願景的行動策略擬定與執行規劃；各事業單位面對未來趨勢的商業模式因應；目標管理的設定、執行與追蹤；企業當責文化的推廣、領導力發展與制度等主題進行深度探討。
3. **Team Building(中高階主管)管理才能培訓:** 每半年一梯次，透過外部顧問專業的領導管理實務，協助中高階主管獲取更多新世代管理的思維及時代脈動，透過小組間的實際案例演練，讓內部中高階主管多年的管理領導經驗，能以更多元的方式進行交流，強化組織向心力並提升經營管理的領導實務。
4. **實戰解題系列工作坊(中高階主管):**為期一年，每個月一天課程，透過不同產業跨域共學及與其他企業的高潛力人才/幹部集中培訓，透過學習競賽與交流，有效的監督與激勵培訓成效，提升策略戰術能落實。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評估對象：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鄒依芸會計師、黃欣婷會計師

項次	重要評估說明	評估結果	
		有	無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內有無在本公司服務。		V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V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金錢借貸之情事。		V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V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三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V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對外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V
1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		V
12	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V
1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1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長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15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16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7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V
18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19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評估審計品質指標 AQI 資訊：會計師及查核團隊均有足夠的查核經驗。

◎工作表現及計畫：1. 如期完成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稅務簽證。

2.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評估結果：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且會計師及查核團隊均有足夠的查核經驗，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無虞。

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本公司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包含會議(線上與實體)、電話、電子郵件、公文等，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各利害關係人聯繫之電子郵件與電話，由專人回應。

報告頻率：每年至少一次就溝通狀況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提報為113年11月12日)

以下為2024年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溝通管道、溝通頻率與績效：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與績效
員工	經營績效 人才培育與發展 薪酬與福利 職場安全及健康	1. EIP 匿名申訴平台 2. 績效面談 3. 年終員工座談會 4. 各項工作會議 5. 教育訓練 6. 年度共識營	1. 隨時有需要即可溝通。 2. 每年2次，直屬主管績效回饋。 3. 每年1次，同仁可提出建議與管理階層主管溝通。 4. 各單位定期召開週會及月會，及不定期視需求召開跨單位會議。 5. 2024年教育訓練共計85場次，包含實體課程31場、線上課程48場，以及套裝課程6場。訓練共計2735人次、總時數為3732小時。 6. 每年1次，佈達新年度公司策略及目標方向。
客戶	經營績效 產品品質與服務 職場安全及健康	1. 定期會議 2. 客戶拜訪或到訪 3. 客戶到廠評鑑	1. 每年2-3次。 2. 不定期線上會議及實體拜訪，2024年參加7場實體展覽。 3. 每年多次，不定期驗廠及訪廠。
供應商	經營績效 經營策略 永續發展 供應鏈管理	1. 供應商拜訪或到訪 2. 供應商業務溝通 3. 供應商評鑑	1. 每年多次，不定期會談。 2. 視需求隨行進行雙向業務溝通。 3. 每年1次，台北總部一階供應商完成評鑑。(根據2023永續報告書)
投資人	經營績效 經營策略 永續發展 法規遵循	1. 股東會 2. 董事會 3. 法說會 4. 企業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每年1次，2024年於6月召開。 2. 2024年召開6次。 3. 2024年召開1次。(11/11) 4. 2024年發布26則重大訊息。
政府 /主管機關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環境管理與評估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公告申報網站	1. 每年依規定申報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教育訓練時數和人員、內控聲明書。 2. 依政府公告。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改善計畫

項次	外部評估建議	改善計畫與行動
一	規劃董事會成員進修多元課程	因全球疫情發展及部分董事長期駐海外，將視需求提供董事會成員線上多元課程，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董事會功能及角色，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達成公司治理指標。
二	建立制度引領新任董事快速了解公司	未來若有董事改選，將為新任董事規劃產業相關講座、說明會及專人進行業務導覽，並提供董事當責所需知悉之書面資訊，邀請董事參與經營管理會議，協助新任董事快速了解公司產業環境、營運方向及董事會運作模式，以期及早發揮董事會運作效能。
三	建立多項溝通管道，強化利害關係人之互動與經營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提供發言人及各利害關係人對應之聯繫窗口資訊，由專人適切回應，並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包含會議(線上與實體)、電話、電子郵件、公文...等，定期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況報告董事會，持續強化利害關係人之互動與經營。
四	ESG 議題可融入董事會策略討論，並定期回報執行情況	- 未來董事會於規畫重大決策時，將視需求融入 ESG 永續發展目標及相關議題評估，持續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強化國際競爭力。 - 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開始，定期於每年第四季對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該年度執行表現及次年度目標設定。
五	建立「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管理程序，強化董事會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已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及行為規範辦法」，該規範辦法涵蓋「營業秘密」管理，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管理部設置專人執行智慧財產管理，年度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定期報告董事會，並公開於公司官網。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相關問卷與實地訪評結果，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屬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1 月 2 2 日